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09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於香港花園道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張達棠先生	(TTC)	
	高贊明教授	(JMK)	
	林和起先生	(WHL)	
	李啓光先生	(PL)	
	余惠偉先生	(WWY)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HWC)	
	張冠城先生	(KC)	房屋署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吳少明先生	(SMN)	泥水商協會
	陳潤祥先生	(YCC)	發展局
	霍偉佳先生	(AF)	環境保護署
	李國強先生	(KKL)	機電工程署
	王漢國先生	(HKW)	建築署
列席者：	杜琪鏗先生	(KHT)	發展局
	張業駒先生	(RC)	發展局
	郭榮昌先生	(WCK)	發展局（議程第 7.1 項）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缺席者：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07 至 08 年度第九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R/009/08，並通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在美利大廈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甄選實務研究項目指引

成員通過文件編號CIC/ENT/R/009/08 附件A所載的甄選實務研究項目指引及研究建議書的處理程序。

1.2.2 實務研究課題的建議

就河砂替代品的研究，秘書處已發信予有關機構，暫時只有一間機構回應表示未曾進行類似研究項目。就外牆瓷磚黏合技術的研究，成員決定成立專責小組，以界定研究範疇，並制定合適的研究綱要，以供委員會考慮。秘書處會邀請成員加入專責小組。

**議會
秘書處**

1.2.3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已於議程第 1.6 項討論。

1.2.4 管制黏合劑及密封劑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

成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經與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香港建造商會、設計師及供應商成立專責小組，與各界別攜手促使順利過渡至使用合規產品。環保署正在檢定常見黏合劑及密封劑，並發現業界使用的大部分現有產品均符合建議的要求。環保署會於稍後時間向專責小組及委員會提供參考資料。

負責人

1.3 成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1/09，並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對評審樓宇環保表現的評級制度的持續發展，以及合資格專業人士的相關認可及註冊方面，討論其日後可擔當的角色。

[杜琪鏗先生於此時離席。]

1.4 與建造業相關的研究資料庫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2/09，並接獲載於附件A與建造業相關的研究課題，供內部參考。

成員討論與建造業相關的研究資料庫的可行用途，以及議會就此擔當的角色。成員認同議會可考慮以下目標：

- (a) 促進業界持份者及研究界的資訊交流；
- (b) 鼓勵與建造業相關的實務研究及發展；以及
- (c) 加強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

成員決定成立專責小組，就未來路向作出討論及建議，以供委員會考慮，並指示秘書處歸納成員提出的意見，以便專責小組進一步討論。

**議會
秘書處**

1.5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業界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3/09。

一名成員指出，在售予個別業主的商業樓宇單位實施能源審核，並非易事。據悉業界工作小組已注意到此事，並探討適用的措施。

1.6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4/09。

負責人

成員認為在香港設定及維持本地標準並非值得推行的做法，不過，在2010年3月英國標準逐步撤銷後，值得考慮改用其他既有的制度。此外，鑑於個別機構及工程項目的特定要求各異，因此並無需要統一不同項目機構採用的建造標準及規格。

建築工程工作小組及屋宇設備工程工作小組應加快檢討工作。成員亦提醒各工作小組可把找出的問題及事項提交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工作小組研究所得結論，以及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如有需要，日後或需進一步徵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個別工作
小組

[余惠偉先生於此時離席。]

1.7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主席陳潤祥先生就以下事項向成員簡報：

- (a)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的初步結果及建議；以及
- (b) 歐洲規範的使用簡介。

[高贊明教授、張達棠先生、李國強先生、李啓光先生及何彬興先生於此時離席。]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檢討主要集中在物料及技術規格，以及其他與建造標準相關的範疇。審議的規格包括政府工務部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有限公司）採用的一般規格。專責小組發現，除打樁規格外，其他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基本上並無不同之處，不過，專責小組指出規格可作協調的範疇，供有關項目機構日後考慮。

成員亦備悉發展局工務科轄下的歐洲規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採用歐洲規範，為英國標準在結構設計方面的逐步撤銷作準備。至於中國標準的系統，經考慮其繁複程度、與現行做法的不同之處、語言問題及就一系列標準的演變及使用所需進行的工作，目前亦不建議採納。

負責人

成員同意專責小組的觀察所得，認為應由各有關項目負責人對其物料及技術訂立規格。他們知悉政府工程部門及房委會設有規格及設計標準更新機制。

就樓宇工程而言，成員備悉屋宇署為私人樓宇的監管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制訂及執行各項安全、健康及環保標準，並定期檢討有關規例及標準。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房屋亦會採用屋宇署的守則。

基於上述原因，部分成員認為，既然有關政府部門已採用不同建造標準，就香港的建造標準設立獨立的中央標準組織可能並無需要，但議會可定期（例如每五年）收取報告。

專責小組報告說，有關基礎設施建造標準的結果及建議，會於稍後時間提交。

**基礎設施
建造標準
專責小組**

1.8 其他事項

無

1.9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6樓香港建造商會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